



DAOLUJIAOTONGANQUANFAKAILUN

#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DAOLUJIAOTONGANQUANFAKAILUN

王洪明 编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勇(特邀)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文绍安

责任印制:李 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 王洪明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614-2910-X

I. 道... II. 王...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概论-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3895 号

### 书名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

编 著 王洪明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8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 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www.scupress.com.cn](http://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此书无本社防伪标识一律不准销售



















基础条件，又是人类社会每一个成员所不可或缺的基本社会活动。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和学习中，都不可避免地要通过各种形式与道路交通发生关系，而要确保人们的生命、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在这一过程中免遭侵害，就要求所有道路交通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已成为了现代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行为规范，是一个国家的所有法律规范中与人们工作、生活、学习的关系最为密切、被适用机会最为频繁的一种。即使是社会普遍认为影响面很大的婚姻法也不可与之相比较。

###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规范都有着一定的调整对象，道路交通安全法也不例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员条和第 圆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是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法律主体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关系。道路交通安全关系是道路交通参与人在具体参与道路交通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关系的具体内容不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对象可大体概括为两个方面：其一是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与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道路交通参与人之间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关系；其二是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平等的道路交通参与人相互间的道路交通安全通行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很难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简单地归入行政性法律还是民事性法律，抑或是刑事性法律等某一个单一的基本法律部门。

#### （一）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关系

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职能时所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关系的具体内容和主体的不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关系可分为外部行政管理关系和内部行政管理关系。

外部行政管理关系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与道路交通参与人之间产生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典型特征在于：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始终都是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机关，作为国家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职能部门，该行政机关具体掌握并行使着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权、强制权、制裁权、规范制定权等国家权力，属于管理者；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则始终都是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他们在参与道路交通过程中处于被管理者地位，只享有合法的道路通行权利。可见两者的地位并不对等，行政机关依法拥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国家权力，有着





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国家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既是道路交通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也是当前我国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然而,我国的交通事故却长期居高不下。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年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约 10 万起,死亡约 1 万多人。到 80 年代末,我国年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超出 10 万起,死亡约 1 万多人。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机动车辆保有量的迅猛增长,道路交通事故及其危害后果更是触目惊心:2007 年全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约 10 万起,死亡 1 万多人;2008 年全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约 10 万余起,死亡 1 万多人;2009 年虽然总体略有下降,但全年仍发生交通事故 10 万余起,造成 1 万多人死亡、1 万多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美国是 1 亿辆车,一年死亡约 1 万人,过去 20 年均大体如此;德国是 1 千万辆车,死亡 1 万人;日本是 1 千万辆车,死亡 1 万人。现在我国车辆保有量占全世界的 1/5,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却是全世界的 1/5,是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现在,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已经给我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尤其是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了造成我国公民非正常死亡、伤残的最主要原因。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车辆和道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交通出行量越来越多,对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保证良好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出行者及其车辆的交通安全,既是政府和公民的共同愿望,同时也是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首要目的。

## (二)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人的生命是人类社会得以存续和发展的基础,人的生命具有高于人类一切其他利益的最高价值,应受到法律及社会一切活动的最高尊重。道路交通运行必须而且只有在确保了人的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才具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现实意义。因此,道路交通过程及其管理工作必须突出以人为本的精神,强调人的生命价值至高无上的思想理念。然而,随着道路的发展,尤其是随着车辆保有量的迅速增加,近年来我国的交通事故却越来越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也越来越严重。如何最大限度地确保公民的生命安全已成为我国当前在进一步发展道路的同时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也是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重要使命。

当然,在突出强调保护公民人身安全的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还应当明确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安全,以及其他诸如使用车辆、参与交通和享受交通便利等合法权益的保护。财产是公民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赖以生存并参与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利是受我国宪法和民

法保护的，其中就包括了合法财产不遭受非法侵害以及遭非法侵害后能够得到依法赔偿的权利。而使用车辆、参与交通和享受交通便利等则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现其相关财产权利的具体活动、条件和要求。

### （三）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也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类发展道路交通的最初动机和愿望是发展和利用其高速、快捷和方便的客、货运输能力，因此，需要通过维持道路的平均行车速度来确保道路交通始终具有一个比较高的通行效率。然而，道路的高通行效率需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水平来保障；没有好的交通秩序和足够高的交通安全水平，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就无从谈起。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在交通秩序混乱、交通拥堵、交通事故频发、交通安全缺乏基本保障的状况下，道路通行效率将无法得到保证。通行效率低下不仅会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严重制约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且还会诱发人们的竞争性交通行为，进一步加剧交通秩序混乱，使道路交通更加拥堵和更易造成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由此步入一个越堵越乱、越乱越堵，通行效率和安全状况不断变差的恶性循环。

目前，我国城市及乡村道路的通行效率总体上水平较低，路网平均行车速度不高，在一些大中城市的平均行车速度不足 50 千米/时，严重时甚至出现局部道路的交通彻底停滞。而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道路结构、交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原因，如道路安全视距不足、交通管理手段不够科学、交通事故处理方法不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要求等，也有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交通素质方面的原因，如违反交通信号盲目抢行，无视交通标志和标线占道通行，在道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如果不改变我国道路设计、施工不规范、配套设施不齐全、管理水平落后，以及一些交通参与人不良通行习惯的现状，要从根本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几乎是不可能的。

##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 条规定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本原则。

### （一）依法管理的原则

依法管理原则，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管理的原则。它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取得和行使行政管理权力，并对行使权力的行为承